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配套解读>>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配套解读>>

13位ISBN编号：9787511826527

10位ISBN编号：7511826520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页数：25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配套解读>>

内容概要

法律适用提要 由法律专家撰写全面介绍立法背景、主要内容

法律标准文本 立法机关正式颁布的权威文本

条文解读 重点法条条文专业解读

配套法规及解读 相配套的其他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审判政策解读

关联法规索引 相关联的法规名目

典型案例 贴近日常生活的典型纠纷, 以案说法、以案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配套解读>>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立法目的
- 第二条 婚姻制度
- 第三条 禁止的婚姻行为
- 第四条 家庭关系

第二章 结婚

- 第五条 结婚自愿
- 第六条 法定婚龄
- 第七条 禁止结婚
- 第八条 结婚登记
- 第九条 互为家庭成员
- 第十条 婚姻无效
- 第十一条 可撤销婚姻
- 第十二条 无效或被撤销婚姻的法律后果

第三章 家庭关系

- 第十三条 夫妻平等
- 第十四条 夫妻姓名权
- 第十五条 夫妻的自由
- 第十六条 计划生育义务
- 第十七条 夫妻共有财产
- 第十八条 夫妻一方的财产
- 第十九条 夫妻财产约定
- 第二十条 夫妻扶养义务
- 第二十一条 父母与子女

.....

第四章 离婚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附录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二，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禁止患有特定疾病的人结婚，符合优生优育的要求。

这样规定，既可以防止特定疾病的传播和遗传，又使得父母拥有健康的身体素质能够较好地抚养教育子女，既有利于婚姻当事人的自我保护，同时又有利于提高人口素质，维护社会整体利益。

对于哪些属于禁止结婚的疾病《婚姻法》未做明确列举，而只是概括性地规定“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因此具体应以医学鉴定为准。

关联法规索引 《母婴保健法》第8~11条；《婚姻登记条例》第6条；《婚姻法》第10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7条 第八条【结婚登记】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

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

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

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条文解读 本条是关于结婚程序的规定。

只有符合法定条件而缔结的婚姻才是合法婚姻，才能产生夫妻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并受到法律的保护。

结婚的条件包括结婚的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

其中，结婚的实质要件是指《婚姻法》第5条所规定的结婚自愿、第6条所规定的当事人双方须达到法定婚龄、第7条所规定的禁止结婚的条件以及《婚姻法》要求一夫一妻、禁止重婚的规定，都属于结婚的实质要件。

而本条规定的结婚程序则属于结婚的形式要件。

所谓结婚的程序，是指缔结婚姻必须履行的法定程序，在我国，该法定程序即为结婚登记。

婚姻登记制度对于保障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的实施，保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国务院《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婚姻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婚姻登记管理工作。

婚姻登记管理机关，在城市是街道办事处或者市辖区、不设区的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在农村是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

根据本条规定，男女双方结婚必须由本人亲自而不能由他人代替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登记。

申请婚姻登记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向婚姻登记机关提供规定的有关证件和证明，不得隐瞒真实情况。

婚姻登记管理机关对当事人的申请应当进行审查，查明结婚申请是否符合结婚条件，对于符合结婚条件的，婚姻登记机关应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

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婚姻登记机关依法不予登记。

取得结婚证，即意味着男女双方正式结婚，确立夫妻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配套解读>>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配套解读》由北京法律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